

公告

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汽配基地A区、B区购房业主:

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汽配基地A、B区通过综合验收并具备交房条件已有数年。现有部分欠付购房尾款的业主经我公司多次催收仍拖欠尾款至今。经公司研究决定,请欠付尾款业主于2019年3月31日前到我公司办理付款手续,并接收房屋。否则,我公司将按照购房合同约定,追究购房业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对相应房屋另行处置。名单如下: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日

A区业主名单

任珊珊 李心渊 张利荣 张蕾 折伊胜
王永胜 白四 苗利军 王红卫 白梅
郑鲲鹏 赵越 白榕 高永清 王瑞晓
牛磊 郝晓凤 王瑞晓 白彩霞 马超

李星 张红霞(王锁民) 田双印
张少卿 刘玉荣 李新亚
刘峻连 张永刚 郭湛
刘彩霞 贾建军/杨圣杰 田雨
吕学娥 敖军 张雨婷
赵一芳 雷雪峰 杨晨辰

B区业主名单

贾跃进 乔东 杨静
折志刚/折艳芝 杨淑芳 郭小东
王云/王永飞 郭瑞雄 代美丽
郭瑞雄 王金霞 菅丽
杨海柱 李俊秀 李俊秀
陈燕霞 贺元韬 折四小

折明东 许刚
杨喜在 周建仁
杨栓 张奋东
刘贵清 肖东
刘红艳 刘继霞
陈永/武金梅 杨美丽/王永飞

公告

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汽配基地A区、B区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业主:

我公司在销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汽配基地A、B区商铺时,分别与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及浦发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达成按揭贷款授信协议,相关银行为大量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办理了按揭贷款,我公司为上述按揭贷款提供了保证金并承担保证责任。由于部分业主中途停止还贷,银行直接扣划了我公司巨额的保证金,导致部分业主拖欠我公司保证金至今未偿还。经公司研究决定,请拖欠保证金业主于2019年3月31日前到我公司办理还款手续。否则,我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名单如下: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日

逾期名单

白梅 杨伊军 郑鲲鹏 闫钢 赵丽 王海军 任永纲 刘艳 靳毛豆 刘彩霞 李莲 潘永祥
王永红 葛海斌 边清海 杨文华 折翠花 刘秀荣 柴志霞 刘秀荣 汪三小 戴艳 巴音吉德
任爱军 郭娟 任珊珊 乔军 张慧 乔英兰 高金平 郝志成 郝志成 贺利平
郭剑锋 张荣飞 刘广林 郝中正 高晔 折明东 任继纲 折宝荣 武彩 苗海英 熊洛羽

法院公告

高占江: 本院受理原告钟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借款1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红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294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一、对王红梅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二、将王红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红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294号结案通知书,终结(2018)内0921民初1035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程序。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张振良: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庆诉你与张振清、张宏军、马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于广海: 本院受理原告谭富与被告于广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子光: 本院受理原告徐慧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周长青、杨金华: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1081号原告陈瑞友、费亚兰诉被告周长青、杨金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袁德民: 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树成: 本院受理原告元宝山区奔富达副食百货综合门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冯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异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若: 原告张晓丽诉你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聂金瑞、张丽英、兰雅梅、聂金喜、黄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唐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唐叙勇: 本院受理原告霍加林诉被告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唐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唐叙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唐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尹美生: 本院受理原告何进堂诉被告尹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秦建军、恩克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苏全会诉被告秦建军、恩克其木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裴红: 本院受理申请人石军与被申请人裴红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财保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任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辛永旺与被告任秀珍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前庭后送达,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麻军、靳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文珍、王艳、麻军、郭文兵、郭文清、王永刚、靳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 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54900元,并支付欠息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

王银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孟根敖其尔与被告王银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